

北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票市民政局 文件

北发改发〔2024〕11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北票市城乡公益性公墓价格 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益性公墓：

为进一步加强北票市城乡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根据《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96 号）和《辽宁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有关规定，结合北票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执行情况，现就北票市城乡公益性公墓价格及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市区公益性公墓价格。

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市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价格详见附件，其中公墓价格均含 20 年维护管理费。由用户自选的随葬用品价格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定

价。村级公益性公墓按照辽宁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9〕71号）要求，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免费或低偿为村民提供骨灰（遗骨）安葬服务，收费标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用于日常维护管理。

二、墓位维护管理费。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20元/年，农村公益性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10元/年。公墓运营单位一次性收取墓位维护管理费的周期不超过20年，缴费期限届满前180日内，公墓运营单位应当以事后可查证的方式书面告知用户，用户需要保留墓位的，应当办理维护管理费续缴手续。

三、优惠政策。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墓区内设立免费区，属于《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亡故居民用户选择在免费区安葬的，免除全部费用。公益性公墓内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免收墓位价格和维护管理费，并按辽宁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6〕54号）奖励政策执行。对进行散葬坟墓迁移的个人给予补助，按辽宁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9〕71号）奖补政策执行。

四、有关要求。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及减免措施、服务地域、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内容，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请在期满前 1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执行期间，如国、省出台政策，以上级政策为准。本通知公布后，原北发改发〔2023〕203 号文件自动废止。

附件：北票市区公益性公墓价格表

北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表

北票市区公益性公墓价格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			
1	高档区立碑	元/个	78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2	高档区卧碑	元/个	68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3	中档区	元/个	48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4	低档区	元/个	28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5	骨灰格	元/个	10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二	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			
1	高档区立碑	元/个	50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2	高档区卧碑	元/个	42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3	中档区	元/个	28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4	低档区	元/个	18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5	骨灰格	元/个	600	含20年维护管理费
三	墓位维护管理费			
1	城市公益性公墓	元/年	20	一次性收取墓位维护管理费的周期不超过20年
2	农村公益性公墓	元/年	10	

- 1、高档区墓位价格含石碑刻字等服务费用。
- 2、用户自选的随葬用品价格由公墓经营者自主定价。